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14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892号

原告徐某甲，女，2013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徐某乙，女，2013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上列原告法定代理人顾某（系两原告之母），女，1978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李贵英，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徐某（XU JIN），男，1959年3月生，美国国籍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诉被告徐某（XU JIN）抚养费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于2015年6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。现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申请撤诉，与法不悖，本院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

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25 元，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142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260 元，共计人民币 427 元，由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负担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青

人民陪审员　　孙凤娥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〔?〕颖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文怡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三条第二款　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　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4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892号

原告徐某甲，女，2013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徐某乙，女，2013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上列原告法定代理人顾某（系两原告之母），女，1978年12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代理人李贵英，北京长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徐某（XU JIN），男，1959年3月生，美国国籍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诉被告徐某（XU JIN）抚养费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徐某甲、徐某乙于2015年6月10日申请撤诉，向本院提出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，并要求退还担保金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自即日起解除冻结（2014）杨执字第3955号代管款人民币12,200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青

人民陪审员　　孙凤娥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〔?〕颖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文怡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　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一百六十六条　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：

（一）保全错误的；

（二）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；

（三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；

（四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。

……